

证券代码：838094  
券

证券简称：中微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

##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袁会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已完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http://www.neeq.cn)）披露的《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